

听证告知书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听证告知〔2018〕22号

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三社区居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2018年度第22批次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1.9023公顷（其中：旱地1.9023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一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4.5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听证送达回证

| | | | | |
|--------------------------------------|-----------------------------------|------------|--|------|
| 受送达人 | 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三社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 | | |
| 听证事项 | 辽中区2018年度第2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 | | |
| 送达地点 | 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三社区居民委员会 | | | |
| 送达文件 | 送达人 | 送达日期 |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 送达方式 |
|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 听证告知 2018[22]号 | 李忠 张树 | 2018.05.21 |  | 直接送达 |
|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姓名 | 签字日期 | | 姓名 | 签字日期 |
| 张树 | 2018.5.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辽中区人民政府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三社区集体土地1.9023公顷（其中：旱地1.9023公顷）。作为辽中区2018年度第22批次建设用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对该批次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8]第22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 | |
|---|-------|-------|
|  张子喆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被告知村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子喆  何俊朋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2018 年 7 月 25 日 </div> | | |

听证情况说明

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三社区集体土地1.9023公顷（其中：旱地1.9023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沈政发【2015】65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一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128.4053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该用地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下达（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8]22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5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仇子响 何景松 李文坤 洪峰 侯俊坤 邵季梅 鲁智
邱有财 杨文超 于石里 辛玉霖 李德财 何若昌 高奎岩 侯坤
何永斌 刘永仁 宋振宇 王洪江 何永坤 侯忠山 何若海 高树坤
王洪涛 张乾吉 魏吉崇 杨星雨 孙学全 李德林 李树福 何树刚
付金芳 何若坤

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三社区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